

金昌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2026年市本级受限项目委托第三方 检验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嘉顶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金昌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的委托,就金昌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6 年市本级受限项目委托第三方检验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DHJC-2026CS-021
2. 项目名称: 金昌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6 年市本级受限项目委托第三方检验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5. 预算金额: 160000 元 (大写: 壹拾陆万元整)
6. 磋商内容:

金昌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6 年市本级受限项目委托第三方检验 (具体检验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并将数据上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不允许非法分包、转包;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各项资质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为企业的，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

4.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由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2025 年 6 月 1 日以后注册的企业不能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出具澄清函(澄清函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

4.3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

4.4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社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 2024 年全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

4.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4.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 CMA 资质认证(CMA 资质证书附表须包含食品检测相关内容)。

4.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8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信息查询结果，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之一；

4.9 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10 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扫描件（仅限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公司员工代表本公司参加投标时提供）；

4.11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仅限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采购人将对拟中标人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公示或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方式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时间：2026年06月09日至2026年06月15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请持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有效的 CMA 资质认证等。上述资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发送 375988545@qq.com,获得电子版磋商文件，另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带至现场和响应文件一起交于递交地点。

3、招标文件每份 300 元，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如以转账方式，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电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售后不退。

4、招标文件费交纳信息：

收 款 人：甘肃嘉顶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

账 号：6205016101020000039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3日15点00分（当日14时30分起开始递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金昌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3日15点00分；

开标地点：金昌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介

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http://www.gsei.com.cn>），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七、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一）采购人：金昌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人：马小燕

联系电话：0935-8232568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昆明路25号

（二）代理机构：甘肃嘉顶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海琴

联系电话：18093519977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南京路南段广厦花园斜对面

2026年06月08日